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简称：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13项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12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